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2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聯財

王麗卿

王麗雯

0000000000000000

王麗梅

呂昌幸

陳金水

李志偉

陳卓和 蕊

林上軒

王惠玲

王惠卿

黃樹木

蔡伊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一揚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

01 3年10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7日內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，
02 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各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
03 第383至407頁）。惟各上訴人逾期均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
04 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
05 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卷第411至437頁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羅崔萍

17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18

編號	上訴人姓名	應付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
1	王聯財 王麗卿 王麗雯 王麗梅	4,580元	1,500元
2	呂昌幸	5,153元	1,500元
3	陳金水	6,584元	1,500元
4	李志偉	8,301元	1,500元
5	陳卓和慈	10,019元	1,500元
6	林上軒	7,729元	1,500元
7	王惠玲 王惠卿	8,015元	1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8	黃樹木	8,588元	1,500元
9	蔡伊德	10,019元	1,500元